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簡字第1235號

原告 游人豪

被告 莊英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1,301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此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6款及同項但書所明文，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適用之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525,118元（計算式如附件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1,301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爰依前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原告未敘明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相關原因事實，請一併陳報書狀（須附繕本）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

附件：

01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5 05 萬 4,000 元)	1	利息	505 萬 4,000 元	114 年 8 月 1 日	115 年 7 月 6 日	(340/ 365)	6%	28 萬 2,47 0.14 元
	小計							28 萬 2,47 0.14 元
合計								533 萬 6,470 元

02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3 09 萬 8,000 元)	1	利息	309 萬 8,000 元	115 年 1 月 10 日	115 年 7 月 6 日	(178/ 365)	6%	9 萬 64 8.33 元
	小計							9 萬 64 8.33 元
合計								318 萬 8,648 元

03

上開金額加總：5,336,470 + 3,188,648 = 8,525,118